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內各類獎助學金作業手冊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製

— 目錄 —

一、校內各類獎助學金作業日程表·····	2
二、高雄校區校內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3
三、實踐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	4
四、實踐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5
五、實踐大學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6
六、實踐大學校內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要項·····	7

校內各類獎助學金網址：

<http://activity.kh.usc.edu.tw/files/40-1015-507.php>

校外各類獎助學金網址：

<http://activity.kh.usc.edu.tw/files/40-1015-131.php>

獎助學金業務承辦人：

課指二組（K棟3F）

戴君仔 st0915@g2.usc.edu.tw（分機324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作業日程表

作業日期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105.9.26 至 105.10.7	1. 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證明資料至各收件單位。 2. 轉發各班級名次表（作業日期配合教務處）。 備註：請各學院將各系\所務會議通過有關獎助學金申請及推薦名單排至院務會議議程。	收件暨初審單位
105.10.11 至 105.10.17	系/所務會議初審獎助學金申請及推薦名單。 （初審通過後需附上會議紀錄） 備註：不須經由院務會議審核之獎項，請於 10/17 前送至彙整單位-學務處課指二組。	收件暨複審單位
105.10.18 至 105.10.24	院務會議複審系/所務會議通過之獎助學金申請及推薦名單。 （複審後需附上院務會議紀錄） 備註：各複審單位審查通過之獲獎名單，請於 10/24 前送至課指二組以利後續作業。	各學院 課指二組
105.10.25 至 105.10.31	課指二組彙整各單位提出之獲獎名單。 備註：如有獲獎項目超過限額時，將通知複審單位進行調整。	課指二組
105.11.1 至 105.11.4	複審單位複查核對獲獎名單。	收件暨複審單位
105.11.7	課指二組綜整最後獲獎名單。	課指二組
105.11.8 至 105.11.11	簽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名單。	課指二組 會計室 主管單位
配合學校 作業程序	核准獲獎名單送至相關單位續辦核發作業。 出納組受理獎助學金獲獎名單領取作業。	會計室 出納組
配合學校 作業程序	1. 網路公告獲獎名單。 2. 獎助學金證書分送各學系\所由導師代為轉發。	課指二組 各學系/所
依開會通 知單日期	課指二組彙整各單位有關獎助學金之提案。	收件暨初、複審單位 課指二組
依開會通 知單日期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	課指二組

備註：1. 各學系(所)應將 3-1~3-26 等獎項相關甄選辦法隨複審名單紙本及電子檔送交課指二組。

2. 1-12~1-14 獎助學金經系/所務會議初審後請將獎助學金申請書隨初審名單送交課指二組。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第一類：全校性獎助學金			
獎項	獎項名稱	頁碼	收件及審查單位
1-1	身心障礙獎學金	7	諮商發展中心
1-2	績優社團暨服務學習獎學金	7	課指二組
1-3	特殊才藝代表隊獎學金	7	課指二組
1-4	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8	體育室
1-5	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	9	語言中心
1-6	僑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9	生活輔導二組
1-7	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10	生活輔導二組
1-8	參加境外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學金	11	生活輔導二組
1-9	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	12	教務處註冊組
1-10	實踐大學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12	教務處註冊組
1-12	實踐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13	各學系/所-校友會
1-13	美國紐約校友會助學金	13	各學系/所-校友會
1-14	美國南加州校友會清寒助學金	14	各學系/所-校友會
1-15	新園清寒助學金	14	各學系/所-課指二組
第二類：院級獎助學金			
獎項	獎項名稱	頁碼	收件及審查單位
2-1	校外重要競賽績優獎學金	15	各學系/所-各學院
2-2	寶樹助學金	15	各學系/所-各學院
第三類：系級獎助學金			
獎項	獎項名稱	頁碼	收件及審查單位
3-1	創辦人謝東閔先生紀念助學金	16	各學系/所
3-3	日間部大學部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16	日間部各學系
3-4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16	進修部各研究所
3-5	進修部學士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16	進修部各學系
3-23	時尚設計學系清寒急難助學金	17	高雄校區時尚設計學系
3-26	應用中文學系勵學助學金	17	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

實踐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

95 學年第 2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修定

101 年 1 月 6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 年 10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就學獎助金並依校務發展規劃訂定各項獎助學金辦法，且落實各項獎助學金之審核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設置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訂定或修改由本校預算提撥所設立之各項獎、助學金。
- (二) 訂定與修改實踐大學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三) 審核本校與校外捐贈之各項獎、助學金。
- (四) 監督獎助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 (五) 議決其他獎助學金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另設執行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三人，由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之組長兼任，負責事務性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所有委員皆依其職務進退。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邀請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代表列席，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十人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議決。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103 年 11 月 17 日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專款及本校自籌款。

第三條 教育部補助專款分配依據是依其在學（不包含延修生）學生人數佔全校研究生總數之比例分配，專款並作為服務學習表現優異者之獎勵金。

第四條 學校自籌款除獎勵學行優良、清寒勤學及表現優異者外，須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行政服務，或其他學校單位指定之服務。

第五條 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明訂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審核標準等事項。

第六條 獲研究生獎助學金者，得另依本校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所列規定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95 學年第 2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101 年元月 13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1 學年第 2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及臨時會會議修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嘉勉本校學行優良、熱心服務、清寒勤學以及表現優異之學生，並使各項獎助學金審核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確實發揮獎助學金之功效，特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各項獎助學金均依公告-申請-評審(初審、複審)-申報(簽核)-發放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大一新生、復學生、他校轉入之轉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方可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惟申請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張東卿紀念助學金、洪吳阿美女士育苗助學金、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育苗助學金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時，應向原就讀校區、學制、學系、研究所等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第五條 延修生及已畢業生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惟延修生申請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獎助學金獲獎名單公告前經核准休學者，其缺額依順位遞補。

第七條 各項獎助學金獲獎名單公告後經核准休學者，取消其領取本獎助學金之資格。

第八條 本校各項獎助學金之規定應依循本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校內獎助學金每一位同學獲獎至多參項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校內獎助學金

第一類:全校性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1-1 身心障礙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6 名、高雄校區 5 名。

金額：每名 5,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縣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鑑定證明者。
-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
- 三、諮商輔導中心推薦。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備註：名額依台北校區及高雄校區前學年身心障礙生比例分配。

獎助學金名稱：1-2 績優社團暨服務學習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20 名(日間部 15 名、進修部 5 名)、高雄校區 9 名。

金額：每名 3,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擔任社團幹部服務熱誠盡責，有特殊績效者。
- 二、從事志願服務，以實際行動落實「服務學習」精神者。
- 三、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操行 82 分（含）以上者。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課指二組。

獎助學金名稱：1-3 特殊才藝代表隊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12 名、高雄校區 6 名。

金額：每名 3,000 元

- 一、申請資格：鼓藝薪傳代表隊、服務代表隊、宋江陣、原住民舞蹈代表隊隊員。
- 二、申請條件：
 - (一) 集訓報到率。
 - (二) 學業、操行成績及格。
 - (三) 出隊報到率及演出表現。
- 三、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課指二組。

獎助學金名稱：1-4 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本校體育二室核定之正式運動代表隊學生。

二、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凡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優勝者得申請之，全國性運動比賽係指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體育總會及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二) 競賽獎勵方式分為敘獎及獎學金；獎勵組別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獎勵級別分為甲、乙、丙級。

(三) 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團體競賽，參賽隊伍在 10 隊以上，以甲級敘獎；參賽隊伍在 9 隊以下，以乙級敘獎。

(四) 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個人競賽，參賽人數在 10 人以上，以甲級敘獎；參賽人數在 9 人以下，以乙級敘獎。

三、體育獎學金獎勵申請說明及標準如下：(合計台北校區 20 萬、高雄校區 10 萬)

(一) 體育獎學金之申請以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運動競賽為優先順序，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運動競賽次之，不重複敘獎。

(二) 體育獎學金之申請不受其他類別獎學金次數限制。

(三) 同一競賽個人獲得多項優勝，可分項申請獎勵。

(四) 接力賽屬個人獎勵，申請金額為名次獎金之二倍，由參賽者平均分配。

(五) 雙打比賽屬個人獎勵，申請金額為名次獎金之 1.5 倍，由參賽者平均分配。

(六) 運動代表隊校外比賽之獎勵，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由體育一、二室簽請核准。

(七) 得視經費狀況彈性調整獎金。

級別	組別	團體		組別	個人	
甲級	甲級(組)、公開一級、公開組	名次	金額	甲級(組)、公開一級、公開組	名次	金額
		一	80000		一	30000
		二	75000		二	20000
		三	70000		三	15000
		四	65000		四	10000
		五	60000		五	8000
		六	55000		六	7000
		七	50000		七	6000
		八	45000		八	5000
		九至十二	40000			
		十三至十六	35000			
乙級	乙級(組)、公開二級、一般組	名次	金額	乙級(組)、公開二級、一般組	名次	金額
		一	40000		一	10000
		二	35000		二	8000
		三	30000		三	6000
		四	25000		四	5000
		五	20000		五	4000
		六	15000		六	3000
		七	10000		七	2000
		八	5000		八	1000

獎助學金名稱：1-5 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23 名，高雄校區 12 名。

金額：每名 3,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凡本校學生參加下表所列各項英語檢定，成績達各級標準，可憑入學後成績證明（依各項英語檢定考試之有效期限）正本一份、影本二份，申請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入學後成績係指大一新生於該學期開學日後所參加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

測驗名稱 標準	IELTS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GEPT 全民英檢	TOEIC 多益 英語測驗	TOEFL ITP 托福 紙筆測驗	TOEFL iBT 托福 網路測驗	BULATS 劍橋博思 國際職場英檢
全校各系標準 (應外、應英系 以外)	5.5 以上	中高級 初試通過	680 分以上	490 分以上	68 分以上	ALTE Level 2 (50 分以上)
應外(英)系標準	6.5 以上	中高級 複試通過	810 分以上	600 分以上	91 分以上	ALTE Level 3 (70 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僅限各學系之學生，不包含研究生與境外生。

四、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英語文檢定證照獎助學金。

五、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語言二中心。

獎助學金名稱：1-6 僑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6 名及高雄校區 4 名，依就讀南、北校區之僑生人數比例，分配給獎名額，並分別審查辦理，各自請款（於第一學期申請）。

金額：每名 10,000 元

一、申請資格：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僑生。

（二）就讀本校滿一學年以上，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已領取教育部或是校內及政府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二、審查程序：

申請者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前一學年度之上、下學期成績單，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二組審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二組依學業成績排定次序（註：如有學業成績相同者，依操行成績排定）。

三、本項獎學金每次核給以每一學年度為準，同一受獎生受獎累計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而定。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生輔二組。

獎學金名稱：1-7 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Name of Scholarship：1-7 Foreign Student Scholarship

名額：台北校區 7 名、高雄校區 3 名。

Number of places：7 places for Taipei campus and 3 for Kaohsiung campus

金額：每名 10,000 元

Amount：NTD\$10,000 per student

一、宗旨：為促進本校國際化，提高優秀境外學生來校就讀之意願，並鼓勵在校之優秀境外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1.Purpose：These regulations are formulated to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university, increase outstanding foreign students' willingness to study at Shih Chien University and to encourage foreign students' excellence at our school.

二、獎助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但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僑生身分之非本國籍學生。

2.Award Recipients: Candidates must have a school official registration foreign student status but can neither have Republic of China's nationality nor the oversea Chinese students' identity.

三、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境外學生（延修生除外），符合下列第一至二項任一項及第三、四項。

3.Qualifications：Foreign students must have studied in this university for at least a full semester with official registration enrollment (Delay graduated students are exclu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1)-(3) (must meet at least one) and (4).

（一）碩（博）士班最多二年，前一學期至少修習四（含）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且名次為全班前 30% 以內。

(1)Graduate students must have done at least four credit hours (including 4 hours)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and their previous semester academic performance must reach 80 points and must meet top 30% of class ranking.

（二）大學部前一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2)Undergraduates must meet the minimum school credits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according to Shih Chien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must reach 75 points for the previous semester.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

(3)Previous semester conduct performance meet 80 points.

（四）已領取台灣獎學金或校內及政府各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4)This scholarship is not available to those who've already applied for government or other scholarship

四、申請方式：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備妥以下文件向生輔二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本校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護照影本乙份。

（四）成績單（前學期）乙份。

（五）中文或英文自傳（500 字以內）乙份。

（六）學習計畫乙份。

（七）教師推薦函乙份。

(八)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資料。

4.Application Method: Please submit all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OIA office.

- 1.An application form
- 2.A photocopy of student identity card
- 3.A photocopy of passport (personal information page)
- 4.Previous semester school transcript (the formal document)
- 5.Chinese or English autobiography (within 500 words)
- 6.Study plan
- 7.Teacher recommendation letter
- 8.Othe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supporting document

五、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生輔二組

獎助學金名稱：1-8 參加境外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15 名、高雄校區 5 名。

金額：歐美澳紐每名 30,000 元、大陸港澳每名 10,000 元、其他地區每名 20,000 元

一、宗旨：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境外交換學生計畫，提昇國際競爭力及外語能力並強化本校之國際化，形成學習特色。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參與本校境外姊妹校(為期一學期或一學年)交換學生計畫之學生，並於繳交申請境外姊妹校交換學生資料時，同時附上獎學金之申請。
2. 經姊妹校告知確定錄取、繳交出國切結書以示確認參加交換計畫後，獎學金之申請將並行。
3. 申請人須在申請參與交換計畫之甄選前即取得下列外語能力測驗成績之一(外語能力測驗成績須於在學期間取得之有效成績證明)：

標準 測驗名稱	非應外(英)系 學生	應外(英)系 學生
TOEFL (紙本測驗)	540 分	557 分
TOEFL (電腦測驗)	207 分	220 分
TOEFL (網路測驗)	76 分	83 分
TOEIC	721 分	771 分
IELTS	6.0 分	6.5 分
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標準 測驗名稱	非應日系學生	應日系學生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N1
實用日本語檢定	D 級	準 B 級

三、申請人收到申請的境外姊妹校錄取書之後，由國際事務處彙整並統一公告獲選名單。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生輔二組。

備註：獎學金合計台北校區 60 萬、高雄校區 40 萬。

獎學金名稱：1-9 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每學年雙主修 2 名、輔系 10 名。

金額：雙主修 10,000 元、輔系 5,000 元。

一、對象：日間部學士班

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雙主修獎學金，需具加修雙主修資格，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授予學位者。

(二)申請輔系獎學金，需具加修輔系資格，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

(三)申請者須在各學系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雙主修或輔系，惟雙主修申請者得延長一年。

(四)申請雙主修獎學金者，畢業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申請輔系獎學金者，畢業成績須達 82 分以上。

(五)其他規定：

1. 申請學生數量超過受獎名額時，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發予獎學金。

2. 申請本項獎學金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受獎資格，提送名單簽請核准發給之。

3. 依「實踐大學獎助學金施行細則」第五條，本獎學金不受延修生資格限制。

獎助學金名稱：1-10 實踐大學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一、宗旨：本校為提升學生素質，特設置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以獎勵成績優異學生選讀本校。

二、申請資格：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新生。

三、金額：大學甄選入學：依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大學入學考試分發：依指定科目原始總分達到下列標準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依統一入學測驗總級分。

學院	獎學金金額	標準		
		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入學者	採計指定科目考試入學者	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入學者
設計學院	10 萬元	70(含)級分以上	全國前百分之三	73(含)級分以上
其他學院	10 萬元	65(含)級分以上	全國前百分之六	70(含)級分以上

四、名額：不限。

五、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六、審查方式：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各項成績審核。

七、其他規定：1. 修正為本獎學金以新生入學當學年度申請一次為限，上、下學期各核發 5 萬元，下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限名列全班前 20%者才予以核發。

2. 領取獎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休退學者，視同放棄資格，並繳回已領取的獎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1-12 實踐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宗旨：獎勵母校清寒優秀學生向上學習

名額：台北校區 3 名、高雄校區 2 名(含原住民專班)，共 5 名為原則。

金額：10,000 元

申請條件：

一、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 80 分，操行 80 分（含）以上、各科及格。學士班體育、軍訓 75 分以上者。

2.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具有其他特殊優異才能或其他獲獎紀錄者。

二、未受記過處分者。

三、持有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

四、未支領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五、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各學制提送一名。

六、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

七、複審單位：校友會。

八、審核通過者，須於月底檢附領獎心得(至少六百字以上)，含自傳、未來畢業後的自我期許等寄至 E-mail：alumni@g2.usc.edu.tw；日後將刊登於校友會訊中。

九、本會於學校公開場合舉行頒發獎助學金活動，獎勵學生努力向學；高雄校區領獎依照高雄校區領獎方式。

獎學金名稱：1-13 美國紐約校友會助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2 名，高雄校區：2 名(含原住民專班 1 名)。

金額：5,000 元。

申請條件：

一、學業成績 80 分，操行 80 分(含)以上、各科及格。

二、未受記過處分者。

三、未支領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四、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優先。

五、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 1 名。

六、凡於前一學期已請領過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重覆連續申請。

七、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

八、複審單位：校友會。

九、本會於學校公開場合舉行頒發獎學金活動，獎勵學生努力向學。高雄校區頒獎依照高雄校區方式。

獎助學金名稱：1-14 美國南加州校友會清寒助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1 名、高雄校區 1 名。

金額：250 美元（依實際匯兌新臺幣收入數發給）

申請條件：

- 一、未享有公費者。
- 二、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者優先。
- 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四、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
- 五、複審單位：校友會。
- 六、審核通過者，須於月底檢附領獎心得(至少六百字以上)，含自傳、未來畢業後的自我期許等寄至 E-mail：alumni@g2.usc.edu.tw；日後將刊登於校友會訊中。
- 七、本會於學校公開場合舉行頒發獎助學金活動，獎勵學生努力向學；高雄校區領獎依照高雄校區領獎方式。

獎助學金名稱：1-15 新園清寒助學金

名額：高雄校區 2 名。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 1 名。

金額：15,000 元

一、申請條件：

1. 家境清寒(持有清寒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由導師佐證)。

2. 家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1) 父母雙亡者。

(2) 父或母過世之單親家庭。

(3) 父母皆 65 歲以上，年邁無工作者。

(4) 父母皆為殘障者（具有殘障手冊證明者）。

3. 操行 80 分（含）以上者。

4. 未享有公費。

5. 本助學金得獎者，不得再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6. 需符合以上各項條件，方得申請本項助學金，由各系所為單位推薦人選一名。原住民專班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推薦人選一名。

二、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原住民專班委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辦理。

三、複審單位：課指二組。

第二類：院級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2-1 校外重要競賽績優獎學金（設計類、音樂類、其他類）

名額：台北校區 12 名（設計學院 6 名、民生學院 4 名、管理學院 2 名）、高雄校區 8 名（文創學院 6 名、商資學院 2 名）。

金額：3,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凡參賽者須以本校在學學生名義報名參加全國性之比賽榮獲前三名者。（須附原始報名表與得獎證明，兩者皆需有學校全名）
- 二、代表學校或代表國家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榮獲前三名獎項者或獲獎具特殊崇高意義，經系、院務會議認定其專業成就者。
- 三、經教育部甄選為文化訪問團團員，代表國家至海外宣揚文化，宣慰僑胞者。
- 四、學術研究論文或設計作品獲表揚者。（申請論文獎學金者，其共同作者如為本校老師，則不得再申請校內學術獎勵金）
- 五、得獎事蹟為團體榮譽者，僅頒發一個代表名額。
- 六、須附導師或任課老師推薦函（說明該生之品行，與所獲獎項之價值與意義）。
- 七、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
- 八、複審單位：各學院（須經院務會議通過）。

獎助學金名稱：2-2 寶樹助學金

名額：台北與高雄校區五學院，每學院每一學期兩名。

金額：每名 10,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身體力行本校「一個觀念，三個習慣」生活教育方針及「修齊治平」理念者。
- 二、從事志願服務，以實際行動落實「服務學習」精神者。
- 三、家境困難致影響學業，院系所認定須予扶助者。
- 四、學行才藝表現優異足為楷模者。
- 五、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操行 80 分(含)以上者。
- 六、未受記過處分者。
- 七、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
- 八、複審單位：各學院。

第三類：系級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3-1 創辦人謝東閔先生紀念助學金

名額：每系班級數五班(含)以下 1 名、五班以上 2 名、各研究所 1 名、(高)原住民專班 2 名。

金額：10,000 元

一、要項原則如下：

1. 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50%，研究所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 80 分(含)以上者。
2.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持有清寒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經由各系所務會議認定清寒者) 或家庭遭逢變故者。
3. 未享有公費。
4. 具有二位系上老師之共同推薦。
5. 系務會議通過。(原住民專班需經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二、本助學金甄選辦法得由各學系(所)參酌上列資格要項原則自行訂定之。

三、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各學系、研究所。原住民專班委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辦理。

備註：日間部、進修部名額個別計算。

獎助學金名稱：3-3 日間部大學部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班級人數 41 人(含)以上 5 名、21~40 人 2 名、6~20 人 1 名、5 人(含)以下 0 名。

金額：5 名(金額依次為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1,000 元)、2 名(金額依次為 5,000 元、3,000 元)、1 名(5,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每班學業成績及品行良好者。
- 二、由各學系訂定績優學生甄選辦法。原住民專班需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訂定績優學生甄選辦法。
- 三、系務會議通過。原住民專班需經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各學系。原住民專班委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辦理。

獎助學金名稱：3-4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班級人數 21 人(含)以上 3 名、11~20 人 2 名、10 人(含)以下 1 名。(研究所復學生併入所屬班級統計人數)

金額：4,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每班學業成績及品行良好者。
- 二、由各碩士在職專班訂定績優學生甄選辦法。
- 三、所務會議通過。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進修部。

獎助學金名稱：3-5 進修部學士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班級人數 41 人(含)以上 5 名、21~40 人 2 名、6~20 人 1 名、5 人(含)以下 0 名。

金額：5 名(金額依次為 4,000 元、2,000 元、1,000 元、1,000 元、1,000 元)、2 名(金額依次為 4,000 元、2,000 元)、1 名(3,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每班學業成績及品行良好者。
- 二、由各學系訂定績優學生甄選辦法。
- 三、系務會議通過。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進修部各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23 時尚設計學系清寒急難助學金

一、名額：高雄校區每學期一~五名學生。

二、金額：2,000~5,000 元整。

三、指定系別：高雄校區時尚設計學系(日間部)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四、申請條件：

(一)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經濟困窘者(經系務會議通過者)。

(二) 學期中若家庭遭逢變故或經濟困窘者可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學校發放助學金。

(三) 學業成績名列在班級前 30%，操行成績 82(含)分以上者。

(四) 未受記過處分者，熱心參與系上活動事務者。

(五) 設計相關專業科目成績優良者優先。

五、審查方式：高雄校區時尚設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六、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高雄校區時尚設計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26 應用中文學系勵學助學金

名額：若干名

金額：2,000 元

一、指定系別：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日間部)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申請條件：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操行成績 82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

三、擔任系學會幹部及班級幹部者優先。

四、代表系上或學校參加校內外學術、文化、體育或其他活動並獲殊榮，或熱心從事校內外義務服務工作者優先。

三、應用中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